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浩遠
電話：06-2991111#1833
傳真：06-2954132
電子信箱：wul572@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府民宗字第10711210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惠請貴府妥為向所轄寺廟宣導參與本市廟會活動時應遵守本市宗教優質化政策，避免違反本市規定而受罰，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市自102年起推動宗教優質化政策，明訂廟會活動應遵循之各項規範，並由本府民政局、警察局、消防局、環境保護局及各區公所依現行法令針對廟會活動事前宣導、事中勸導及事後開罰，幾年來已獲得多數廟宇認同及市民支持，目前違規情形多發生於少數外縣市交陪宮廟，爰請貴府代為宣導。
- 二、本府宗教優質化政策應配合事項如下：
 - (一)遶境路權僅供廟會隊伍行進使用，不得於道路上燃放爆竹煙火，僅同意於廟埕燃放，並建議使用電子音樂鞭炮或於炮籠燃放。
 - (二)晚上10時後至翌日7時前禁止燃放爆竹煙火，如經檢舉或蒐證有燃放爆竹煙火立即開罰。
 - (三)參與廟會人員應遵守交通規則，騎乘機車應戴安全帽。

高雄市政府 1071005



10705885700

- (四) 鞭炮施放以最少量為原則，且應有認可標誌。
- (五) 活動後應立即清潔，未依規定即時清理者由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
- (六) 學校、圖書館、醫院周圍50公尺範圍內，全天禁止施放爆竹煙火，違者由環境保護局依法告發。
- (七) 對於道路使用範圍之花木、設施、沿路住戶、學校及機關等各項設施不得損毀，如經舉發則依法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正本：各縣(市)政府 (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本府民政局



裝

訂



線

